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成立，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威勝控股為中國先進計量、先進配電及能效管理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5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3393.HK)。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不斷擴張並取得長足進展。我們現為一家領先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市場擁有穩固的業務，全球足跡不斷擴大。

完成[編纂]後，本集團業務將與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分開且獨立。

###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成立
2014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兩大電網運營商的智能配電產品供應商
2015年	我們位於總部的研發及生產製造中心交付使用
2016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兩大電網運營商一二次融合智能產品的首批供應商
	我們的新型儲能相關業務啟動
	開展數據中心業務
	我們作為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並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東江湖大數據中心投入運營
2019年	本公司成為華中地區領先的高端智能配電企業，專注於拓展高可靠性行業，包括軌道交通、商業行業及市政工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2023年	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我們總部的研發中心、儲能智造中心及數據中心方艙智造中心投入使用
2025年	公司正式更名為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數據中心領域發起全面戰略擴張，不斷促進與行業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及行業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國內電信運營商及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提供商的合作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實體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惟遠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惟遠」)...	中國	2007年 7月26日	100%	從事電力、配電及控制設 備的研發、生產、銷售 及服務，並提供電氣工 程相關技術服務
湖南開關有限責任 公司(「湖南開關」)...	中國	1998年 1月12日	100%	從事提供智能配電解決 方案
深圳惟遠數字能源有限 公司(「深圳惟遠」)...	中國	2021年 8月20日	100%	從事提供充換電解決方案
湖南勝途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勝途」)...	中國	2017年3月 24日	100%	配電運營及維護(運維)以 及相關軟件的研發及銷 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以了解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

於2013年9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名為威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創始股東為威勝電氣集團，其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由於威勝電氣集團為威勝控股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威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後，本公司於2014年更名為威勝電氣有限公司。透過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的一系列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繼續由威勝電氣集團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0年股權激勵及[編纂]前融資

於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與威勝電氣集團、長沙弘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弘興」)、長沙維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君乾」)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長沙弘興、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同意共同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339,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激勵平台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長沙弘興.....	79,339,000	46,670,000	10.00%
長沙維壹.....	63,460,000	37,330,000	8.00%
長沙君乾.....	55,540,000	32,670,000	7.00%
<b>總計 .....</b>	<b>198,339,000</b>	<b>116,670,000</b>	<b>25.00%</b>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6,67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0	75.00%
長沙弘興.....	46,670,000	10.00%
長沙維壹.....	37,330,000	8.00%
長沙君乾.....	32,670,000	7.00%
<b>總計 .....</b>	<b>466,67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沙弘興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就2020年[編纂]前融資(「2020年[編纂]前融資」)而言，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激勵平台」。

### 2021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中金」)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電中金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2021年[編纂]前融資」)。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2021年[編纂]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2021年[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94,67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	350,000,000	70.75%
長沙弘興 .....	46,670,000	9.43%
長沙維壹 .....	37,330,000	7.55%
長沙君乾 .....	32,670,000	6.60%
中電中金 .....	28,000,000	5.66%
<b>總計 .....</b>	<b>494,670,000</b>	<b>100.00%</b>

### 2022年增資

根據本公司、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與威佳創建有限公司(「威佳創建」)於2022年8月27日訂立的出資協議，(i)威勝集團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40,909元，代價為人民幣33,135,000元，透過將其於湖南惟遠(前稱為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的1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結清；及(ii)威佳創建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693,939元，代價為人民幣22,090,000元，透過將其於湖南惟遠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結清。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均為威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易完成後，湖南惟遠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	350,000,000	68.44%
長沙弘興.....	46,670,000	9.13%
長沙維壹.....	37,330,000	7.30%
長沙君乾.....	32,670,000	6.39%
中電中金.....	28,000,000	5.47%
威勝集團.....	10,040,909	1.96%
威佳創建.....	6,693,939	1.31%
<b>總計 .....</b>	<b>511,404,848</b>	<b>100.00%</b>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公司及湖南惟遠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各自估值。

### 於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1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彼等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9月進一步更名為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11,404,848元，分為511,404,8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根據緊接改制前彼等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南網雙碳綠電(廣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網雙碳」)及湘潭產興肆號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湘潭產興」)於2023年6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南網雙碳及湘潭產興同意以人民幣6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8,571,4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南網雙碳.....	60,000,000	17,142,857	3.23%
湘潭產興.....	5,000,000	1,428,571	0.27%
<b>總計.....</b>	<b>65,000,000</b>	<b>18,571,428</b>	<b>3.50%</b>

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350,000,000	66.04%
長沙弘興.....	46,670,000	8.81%
長沙維壹.....	37,330,000	7.04%
長沙君乾.....	32,670,000	6.16%
中電中金.....	28,000,000	5.28%
威勝集團.....	10,040,909	1.89%
威佳創建.....	6,693,939	1.26%
南網雙碳.....	17,142,857	3.23%
湘潭產興.....	1,428,571	0.27%
<b>總計.....</b>	<b>529,976,276</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湘潭產興與湖南智弘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智弘」）於2023年10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湘潭產興及湖南智弘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9,510,8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湘潭產興.....	5,000,000	1,358,696	0.25%
湖南智弘.....	30,000,000	8,152,174	1.51%
<b>總計</b> .....	<b>35,000,000</b>	<b>9,510,870</b>	<b>1.76%</b>

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	350,000,000	64.88%
長沙弘興.....	46,670,000	8.65%
長沙維壹.....	37,330,000	6.92%
長沙君乾.....	32,670,000	6.06%
中電中金.....	28,000,000	5.19%
威勝集團.....	10,040,909	1.86%
威佳創建.....	6,693,939	1.24%
南網雙碳.....	17,142,857	3.18%
湘潭產興.....	2,787,267	0.52%
湖南智弘.....	8,152,174	1.51%
<b>總計</b> .....	<b>539,487,146</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及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nchor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Anchor Light」)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增資協議，Anchor Light同意以人民幣38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48,810,7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2025年[編纂]前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問鼎投資」)等各方於2026年1月11日簽訂的增資協議，問鼎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9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發行的24,405,37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2026年[編纂]前融資」)，連同「2025年[編纂]前融資」合稱「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股份發行 完成後)
Anchor Light .....	380,000,000	48,810,742	7.97%
問鼎投資.....	190,000,000	24,405,371	3.98%
總計 .....	<u>570,000,000</u>	<u>73,216,113</u>	<u>11.95%</u>

根據本公司、南網雙碳、Anchor Light 與問鼎投資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南網雙碳作為轉讓人同意分別(i)14,265,538股股份授予Anchor Light，代價為人民幣94,400,714元及(ii)以人民幣19,040,357元的代價向問鼎投資轉讓2,877,319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南網雙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中電中金與問鼎投資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電中金作為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28,160,000元的代價向問鼎投資轉讓4,255,45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完成後，中電中金持有本公司23,744,550股股份。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威勝電氣集團 .....	350,000,000	57.12%
長沙弘興 .....	46,670,000	7.62%
長沙維壹 .....	37,330,000	6.09%
長沙君乾 .....	32,670,000	5.33%
中電中金 .....	23,744,550	3.88%
威勝集團 .....	10,040,909	1.64%
威佳創建 .....	6,693,939	1.09%
湖南智弘 .....	8,152,174	1.33%
湘潭產興 .....	2,787,267	0.45%
Anchor Light .....	63,076,280	10.29%
問鼎投資 .....	31,538,140	5.15%
<b>總計 .....</b>	<b>612,703,259</b>	<b>100.00%</b>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集團及威勝控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當前及前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透過於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即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的合夥權益間接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由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且概無尚未授出的股份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長沙維壹

長沙維壹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朝輝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約27.94%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馮喜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鄧超艷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靜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司勇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及曹宇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理)，彼等分別持有約2.68%、19.56%、6.16%、3.48%及3.48%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在職僱員，以及威勝控股集團的在職或前僱員。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 (2) 長沙君乾

長沙君乾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馮喜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約19.28%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周靜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持有約10.10%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在職僱員。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無任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了多輪投資。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i)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融資及(ii)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股份轉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各輪[編纂]前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本公司[編纂]前融資

[編纂]前融資輪次	投資者	協議日期	交割日期	已付 每股成本 <sup>(2)</sup>	[編纂] 折讓 <sup>(3)</sup>	投後估值 <sup>(4)</sup>
2020年[編纂]前融資.....	長沙弘興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1.70元	[編纂]%	人民幣793百萬元
2021年[編纂]前融資.....	中電中金	2021年3月3日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2.68元	[編纂]%	人民幣1,326百萬元
2023年首輪[編纂]前融資.....	南網雙碳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3.50元	[編纂]%	人民幣1,855百萬元
	湘潭產興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3.50元	[編纂]%	
2023年第二輪[編纂]前融資.....	湘潭產興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7日	人民幣3.68元	[編纂]%	人民幣1,985百萬元
	湖南智弘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9日	人民幣3.68元	[編纂]%	
2025年及2026年[編纂]前融資.....	Anchor Light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20日	人民幣7.79元	[編纂]%	人民幣4,770百萬元
	問鼎投資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1月20日	人民幣7.79元	[編纂]%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作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30.85%已獲動用。

###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金、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其中部分人士於投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彼等的行業見解及指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 [編纂]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購買權；(ii)共同出售權；(iii)優先認股權；(iv)反攤薄權；(v)贖回權；(vi)清算優先權；(vii)知情權及查閱權；(viii)最優惠國待遇；及(ix)有關若干公司事宜的否決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提交[編纂][編纂]後立即終止行使。[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的日期，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 (2) 每股股份成本已作調整，以反映其後的注資或股份轉換(如適用)。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且[編纂]中位數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4) 投後估值乃按(a)每股成本乘以(b)相關[編纂]前投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現有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1日
全額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0日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6.62元	人民幣6.62元
轉讓人	南網雙碳	中電中金
所轉讓股份數目	14,265,538股股份予Anchor Light 2,877,319股股份予問鼎投資	4,255,450股股份予 問鼎投資
就股份轉讓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金額	Anchor Light支付人民幣94,400,714元 問鼎投資支付人民幣19,040,357元	問鼎投資支付人民幣28,160,000元
[編纂]折讓 <sup>(2)</sup>	[編纂]%	[編纂]%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轉讓價由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均為專業投資者)獨立磋商。
- (2)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且[編纂]中位數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確認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遲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及撤資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Anchor Light	Anchor Light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直接或間接控制，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募基金。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連同其聯屬人士，「博裕」)提供顧問服務。博裕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行業的領先公司提供催化資本及戰略支持。Anchor Ligh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童小幪。Anchor L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長沙弘興	長沙弘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鄒啟明先生，彼為湖南智弘持股98.00%的股東鄒曉璞先生的父親。鄒啟明先生持有約74.81%的有限合夥權益，且長沙弘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長沙弘興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SZ及03750.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所用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問鼎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中電中金

中電中金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03908.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中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電中金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湖南智弘

湖南智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智弘由鄒曉璞先生及黃燦先生分別擁有98.00%及2.00%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 背景

#### 湘潭產興

湘潭產興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50%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湘潭產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湘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湘潭產興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出售或重大收購。

### 過往分拆及上市嘗試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尋求[編纂]的可能性。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23年12月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就[編纂]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接受作為A股上市合資格保薦人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導。由於我們決定在香港尋求[編纂]，輔導協議已於2026年1月26日經雙方協議終止。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戰略轉向全球擴張，我們決定探索海外融資機會，以尋求在聯交所[編纂]。自簽訂輔導協議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查詢。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與上述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自威勝控股集團[編纂]

我們認為，[編纂]本集團H股及將其獨立[編纂]對威勝控股集團、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i) [編纂]將使各業務能夠更專注地發展和進行戰略規劃，更好地分配資源，從而釋放我們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業務價值，並為威勝控股及其股東提供在一個獨立的[編纂]平台上實現其於本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ii) [編纂]將使本集團獲得獨立的[編纂]地位及獨立的集資平台。[編纂]後，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將各自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加速兩個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
- (iii) [編纂]將使我們的業務與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
- (iv) [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按獨立基準)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更詳盡披露，而該等披露預期將加強及進一步促進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投資於各個業務；
- (v)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及餘下威勝控股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各自的管理團隊可更有效及高效地專注於各項業務，並提高其為各業務線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時及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繼而旨在為本公司及威勝控股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的能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協同效應，而餘下威勝控股集團亦將受益於該等投資，而無需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餘下威勝控股集團將能夠專注於其業務發展並為此部署其財務資源，並接觸更專業的投資者，從而有更好的機會獲得更具針對性的投資。

威勝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威勝控股可進行[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威勝控股須透過以分派現有股份的實物方式或於[編纂]現有或新股份時提供[編纂]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股份的[編纂]，從而適當顧及彼等的利益。威勝控股將透過[編纂]向[編纂]提供[編纂]。有[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股東持有的232,142,919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9%)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乃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及威佳創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合共191,734,848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9%)，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長沙維壹的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長沙君乾的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曹朝輝女士及馮喜軍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分別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37,330,000]股及[32,670,000]股H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的情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認購股份的資金直接或間接來自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或(iii)習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118,825,492]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9]%)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v)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即威勝電氣集團、威勝集團、威佳創建、長沙維壹及長沙君乾)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261,734,848]股H股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v)[編纂]項下的所有[編纂]均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編纂]且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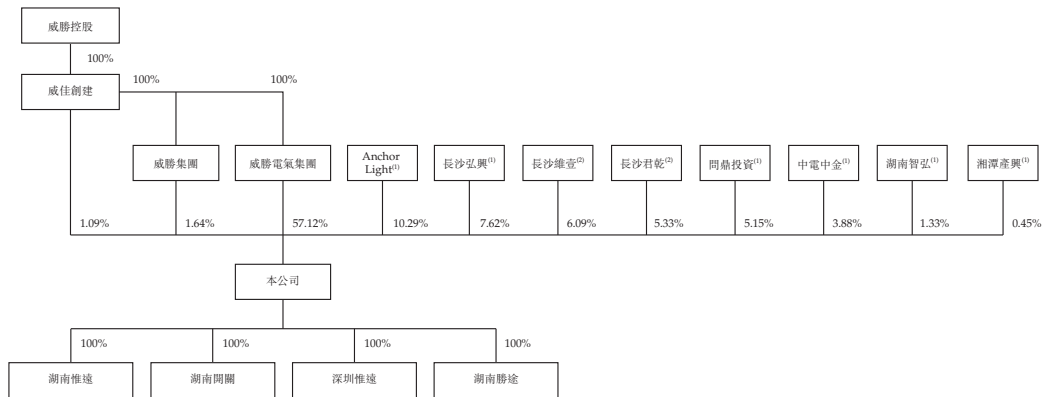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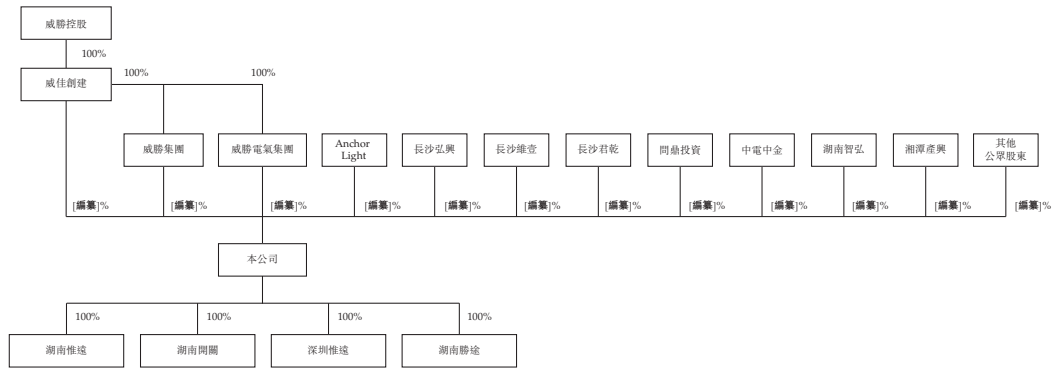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資料」一節。
2. 該等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激勵平台」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附註。